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任意波形发生器、型号：SDG7102A），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厂区 5 栋办公楼 1 层-4 层、4 栋厂房 3 层-4 层（一照多址企业））。（产品名称 1：任意波形发生器、型号：SDG7102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任意波形发生器、型号：SDG7102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任意波形发生器、型号：SDG7102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可编程直流电源、型号：IT6006D-300-75），生产厂为（厂名：艾德克斯电子(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南路 108 号 1 栋）。（产品名称 2：可编程直流电源、型号：IT6006D-300-7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可编程直流电源、型号：IT6006D-300-7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可编程直流电源、型号：IT6006D-300-7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直流电子负载、型号：IT8906A-600-420），生产厂为（厂名：艾德克斯电子(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南路 108 号 1 栋）。（产品名称 3：直流电子负载、型号：IT8906A-600-4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直流电子负载、型号：IT8906A-600-4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直流电子负载、型号：IT8906A-600-4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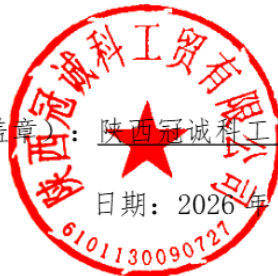
4. (产品名称 4: 功率分析仪、型号: 8962A1-M), 生产厂为 (厂名: 青岛青智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 780 号(联东 U 谷) 8 号楼)。(产品名称 4: 功率分析仪、型号: 8962A1-M)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 功率分析仪、型号: 8962A1-M)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 功率分析仪、型号: 8962A1-M)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型号: HS5660D), 生产厂为 (厂名: 国营红声器材厂嘉兴分厂),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洪兴路)。(产品名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型号: HS5660D)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型号: HS5660D)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型号: HS5660D)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